

证券代码：874118

证券简称：华来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综合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

2026年4月15日